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9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B
黎細明女士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1)
林惠冰女士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香港設計中心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任雅玲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署理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趙善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362/17-18(01) —— 秘書處於
號文件 2018年7月
5日接獲一名
市民就通訊
事務管理局
決定放寬電視
節目服務中對
間接宣傳的
規管一事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 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報告

(立法會 CB(4)1337/17-18(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創意香港及
香港設計中心
的工作報告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37/17-18(02)號 ——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創意香港及
香港設計中心
的工作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報告。創意香港總監和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就此課題作電腦投影片簡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8 年 7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1351/17-18(01)及(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送交委員。)

討論

推動跨地域協作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3. 陳振英議員詢問，就過去 3 年在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下獲批的項目及申請而言，有多少核准資助額獲編配用於推動跨地域協作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雖然用於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或一帶一路國家進行交流活動的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撥款有分項數字，但由於一些在本港舉行的區域性或

國際性活動有相當多參加者來自香港境外，實際上難以量化用於推動跨地域協作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總金額。

4.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電影發展局的主席。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在大灣區推廣本港創意產業，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制訂落實有關計劃的策略，包括推行措施加強創意業界的認知、準備和參與。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正在制訂計劃，在過程中會有創意業界參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高價值"顧客帶來本港的創意產業市場，以及探索出口本港產品及服務的機會。

5. 馬逢國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皆參與本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他詢問，該兩個政策局有否及如何協調和合作，在大灣區推廣本港創意產業。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就創意香港在內地推廣創意產業的事宜，兩個政策局皆有提供意見及建議。他補充，創意香港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探討在大灣區製作電影的合作機會。至於設計業界，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前海深港設計創意產業園的成立，將會提供一個平台，利便本港公司在內地開展業務。

創意香港主辦或資助業界舉辦的項目

6. 關於參加者對創意香港在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間主辦或資助業界舉辦的項目的滿意程度，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期內所獲 10 萬則回覆編製而成。他表示活動參加者人數遠超所獲回覆數目，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收集意見。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對於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或工作坊，申請機構須收集所有參加者的反饋意見。至於其他大型活動，例如展覽會，則會向參加者抽樣收集回應意見。

7. 就兩個獲創意香港資助的項目，即裝飾位於灣仔的動漫基地和優化位於九龍公園的香港漫畫星光大道，姚思榮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提升遊客體驗方面做得不足。他建議，創意香港或可考慮在該等場地採用聊天機械人或其他特色設施，讓旅客能夠以互動方式

獲取更多資訊。姚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推廣和宣傳由本地工作室製作的動畫，以及鼓勵發展街頭藝術作為旅遊特色。

8.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社區參與在推廣創意產業方面的重要性，故在多項盛事及活動中(例如在元創方及在設計營商周期間舉行的)，均有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活動中添加特色，以吸引遊客，並讓他們有機會參與其中。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在中環的街頭藝術已成為一個旅遊景點，有助促進本港創意產業及旅遊業的發展。創意香港期待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在其他地區推廣街頭藝術。

推廣時裝設計業

9. 鍾國斌議員申報，他是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成員，亦是香港設計中心的董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資源在本港推廣時裝設計業，以及會否促進時裝業與電影業的合作。他亦詢問深水埗設計與時裝基地項目的推行進度。

10.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在政府撥款資助下，國際時尚匯展 CENTRESTAGE、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及其他在海外宣傳推廣時裝業的活動相繼推行。他補充，創意智優計劃在 2018 年獲注資 10 億元，以進一步加強對創意產業(包括時裝業)的支援；政府當局亦會與相關執行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時裝業界)跟進各項措施。創意香港總監指出，雖然諮詢小組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3 月底屆滿，但隨後創意香港會繼續透過合適的計劃(包括創意智優計劃)聯繫時裝業界。

11. 創意香港總監補充，促進跨界別及跨地域協作，以推廣香港創意產業，是政府當局的主要策略之一。以"星。勢。力"項目為例，本地時裝設計師與形象設計師合作，為新進演員塑造形象，以推廣電影業和時裝業。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電影及其他創意業界的活動主辦機構申請電影發展基金或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推動電影業界與其他創意業界(例如時裝設計界)進行該類跨界別及跨地域協作。

12. 就深水埗設計與時裝基地項目，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有關用地的建造工程預計約於 2023 年至 2024 年完成。目前而言，創意智優計劃可提供資源支援在深水埗舉辦活動，為設計及時裝業的發展營造創意氛圍。

推廣電影及漫畫產業

13. 陳志全議員表示，本港漫畫界正走下坡，但一個成功的漫畫系列可催生電影、電視及電子遊戲製作，令本港創意產業整體受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支援漫畫產業的發展。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創意產業發展中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曾為各個創意產業提供從業員培訓。特別是在漫畫界，政府當局扶持了製作原創作品的初創企業。他補充，只要業界能夠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方案，政府當局非常樂意考慮提供支援和便利。

14. 陳志全議員詢問，電影發展基金會否支援非劇情電影或紀錄片製作。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已推出一個資助計劃，試行 3 年。已有劇情電影項目(包括紀錄片)獲批。資助動畫製作的申請亦有接獲，但迄今未有成功獲批個案。

15. 陳志全議員詢問，電影發展基金的適用範圍可否擴展，以涵蓋透過多媒體平台(例如電視頻道或網絡電視)發放的劇情電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解釋，電影發展基金的現有適用範圍只涵蓋供戲院放映的電影。對於透過其他媒體平台發放的作品，創意智優計劃或可提供支援。創意香港總監表示，電影發展基金的適用範圍，將在進行中的電影發展基金檢討中予以檢視。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創意產業的人手

16. 盧偉國議員詢問，創意業界的人手供應多年來在質與量方面有否改善。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2009 年至 2016 年期間，8 個創意界別的僱用人數增加了 9%。不過，難以根據目前的指標評估從業員質素

的變化。盧議員關注到創意業界的人手增長偏低，他擔心本港可能會在區域性競爭中落後於內地。

推廣表演藝術

17. 副主席批評政府當局在推廣本港創意產業方面顯得頗為被動。她表示，本港以往曾在創意產業發展方面領導亞洲同業，近年卻在眾多領域落後於人。副主席察悉民政局有支援本港表演藝術，她認為表演藝術可視作產業，並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推動本港表演藝術在內地發展。

18.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除考慮由創意業界個別人士或機構提交的資助申請外，政府當局亦一直積極與創意業界聯繫，探討推廣本港創意產業的新合作機會和尋找新市場。雖然表演藝術屬於民政局的職權範圍，但商經局與民政局會在同時涉及表演藝術和創意產業元素的項目上適當地合作。

III. 電子政府

(立法會 CB(4)1337/17-18(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電子政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37/17-18(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有關發展
電子政府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9.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长("創科局副局长")向委員簡介電子政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1337/17-18(03)號文件)。

討論

政府電子表格

20. 楊岳橋議員察悉，部分政府表格仍然因法律或程序限制而未能以電子方式遞交。他詢問，有多少表格屬於這些類別，以及所受限制為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約有 1 300 款政府表格未能以電子方式遞交，其中一些按法律規定須親身遞交，或須附以大量證明文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部分政府表格目前可以電子方式遞交，前提是使用者能以電子證書驗證其身份。隨着數碼個人身份("e-ID")落實推行，該等表格將可更容易以電子方式遞交。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將會因應在智慧城市發展中提供電子化服務的新模式，檢視相關法規。

數碼個人身份

22.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如何收集兩類生物特徵資料，用以在擬議 e-ID 系統中核實個人身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擬議 e-ID 系統可利用智能電話中既有的兩種生物特徵其中之一，核實一個人的身份。

23. 陳振英議員詢問 e-ID 可否用來以電子方式繳付政府收費。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即使不引入 e-ID，電子繳費系統亦可推行。他補充，一些電子錢包服務已經面世，政府當局會提供方便，讓市民使用這些服務繳付政府服務費用及各種收費。

24. 張華峰議員詢問，私營公司可否在其服務中使用 e-ID，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此事諮詢各個界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應用程式介面，供私營公司使用 e-ID 作身份認證用途。相關應用程式介面的設計預計將於 2019 年完成，政府當局會就該等應用程式介面及 e-ID 的用途諮詢相關業界。

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

25.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其功能包括支援政策局/部門開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並能讓政策局/部門縮短新資訊科技服務開發時間至少 20%。他詢問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如何能夠達成目標。

2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基本上會是"私有雲"，但會利用某些"公共雲"服務，加速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因為"公共雲"服務較容易採購、安裝和使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上開發共用服務，例如共用認證、付款通訊閘服務等。此舉將令政策局/部門能夠在無須重複投放人力及資源來構建共用組件的前提下，推行新的資訊科技服務。此舉亦會有助縮短系統開發時間。

採用區塊鏈技術

27. 陳振英議員要求提供政府當局採用區塊鏈技術的最新情況。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進行一些採用區塊鏈技術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今年稍後公布。

保障私隱

28. 廖長江議員關注收集大數據期間對私隱資料的保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全面的資料私隱管理系統，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歐洲聯盟所訂的類似法例，引入措施進一步提高對數據的保障。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收集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約束。在收集任何數據之前，政府當局會評估會否涉及個人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評估工作將由第三方進行，此安排符合國際慣例。至於修訂法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在適當時候因應情況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提出修訂。

大數據在推廣旅遊方面的應用

30.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聊天機械人技術應用於博物館、旅遊熱點及其他公共設施，以加強互動性和提升旅客體驗。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巴士站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正與旅遊事務署研究大數據、人工智能及聊天機械人技術在推廣本港旅遊方面的應用。創科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推行措施，並劃撥資源，在全港的巴士站提供實時巴士交通資訊。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措施推行時間表提供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31. 姚思榮議員詢問，除在 4 個選定地區額外安裝 400 支智慧燈柱外，政府當局會否在其他旅遊熱點安裝更多智慧燈柱。姚議員又詢問，智慧燈柱可否同時收集有關旅遊熱點附近行人及交通流量的其他實時資訊，使政府當局或可就交通狀況向道路使用者發放資訊和發出適當的警告。他又向政府當局查詢應由智慧燈柱收集的具體數據。

3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正就可如何監察和規管行人及交通流量，與旅遊事務署及運輸署聯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姚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徵詢路政署意見，考慮在更多地點安裝智慧燈柱的建議。

改善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

33. 田北辰議員批評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使用者介面太複雜、太難使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本地公司改善設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改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的介面設計。創科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正檢討政府採購政策，冀給予創新及科技元素較大比重，或利便本地公司承接政府合約。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34. 副主席支持政府當局將會推出的各種電子政府措施，並要求政府當局從速落實推行。關於空間數據

共享平台，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透過該平台加快分享相關數據。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推行單一登入，供使用不同的網上服務。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在 2018 年下半年聘請顧問擬訂數據共用模式。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在現有平台提供相關政府數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正在 e-ID 的支援下推行新的功能，務求方便使用電子政府服務。

3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儀表板的形式展示政府的開放數據。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公開有關全港每一幅空置土地狀況的數據，包括業權、規劃用途及准許用途。副主席表示，該等資訊將有助於物色用地作公共房屋或其他社區用途。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在向社會開放更多政府數據方面如何加以改善和優化。更多熱門數據或公眾最常搜尋的數據，或可以儀表板的形式發放。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將於今年稍後展開新的政策措施，要求政策局/部門擬訂向公眾開放數據的計劃，尤其是與智慧城市發展有關的數據。

IV. 其他事項

36. 副主席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本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他們在過往會議中作出的貢獻。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4 日